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 明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zse.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074,175 股，发行价格为 91.00 元/股，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1 年 9 月 10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锡强、沈馥、沈琦、窦靖芳、骆颖组成的沈氏家族成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状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2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26
第四节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上市推荐意见	27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二、上市推荐意见	2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9

释义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雅克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公告书》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oke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268472W
注册资本:	462,853,503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16 号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88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雅克科技
股票代码:	002409 (A 股)
董事会秘书:	覃红健
联系电话:	86-510-87126509
联系传真:	86-510-87126509
公司网站:	www.yokechem.com
经营范围: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16 号经营项目: 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 阻燃剂、TDCP 阻燃剂、TCEP 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 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 化工产品 & 原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危险化学品生产(辛酸亚锡、盐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88 号经营项目: 聚氨酯泡沫塑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深冷复合节能保温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3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 13,074,175 股，发行价格为 91.00 元/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2021 年 8 月 16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验证报告》（苏公 W[2021]B08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17:00 止，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189,749,925.00 元。

2021 年 8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2021 年 8 月 16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8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74,1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9,749,925.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3,078,371.86 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6,671,553.14 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13,074,175 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3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7月30日），发行底价为70.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止2021年5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7名股东（剔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9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80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3日）后至本次簿记截止日（2021年8月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4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是：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林伟亮、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何慧清、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怀斌、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卢小波、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宽裕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上海本沃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福顺通贸易有限公司、徐国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孔庆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桐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四川永旭投资有限公司-永旭东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吴建昕、郭军、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Co. Plc、钟革、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或快递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9:00-12:00，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8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12:00，共收到 29 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14,500.00 万元。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	100.19	5,000	是	是
		98.19	8,000		
		95.19	1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10	15,500	不适用	是
		80.10	24,500		
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94	5,000	是	是
4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0,000	是	是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9	5,000	不适用	是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94.30	6,000	是	是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91.00	7,000	是	是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91.00	5,000	是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91.00	5,000	是	是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91.00	5,000	是	是
1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00	6,000	是	是
1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85.50	5,000	是	是
		82.00	8,000		
		70.70	10,000		
13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5	9,500	是	是
		93.35	9,700		
		87.55	10,000		
14	UBS AG	93.33	8,800	是	是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0	30,000	不适用	是
		87.00	36,200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0	8,600	不适用	是
17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汇远量化定增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86.00	5,000	是	是
1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睿远特殊机遇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80	6,000	是	是
		86.50	7,000		
		78.00	8,000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19	10,000	不适用	是
		82.98	32,6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80.03	51,200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88	5,000	是	是
		78.88	6,000		
		73.98	7,000		
2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80.05	5,000	是	是
		77.05	5,000		
		70.70	5,000		
22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77.76	5,000	是	是
23	卢小波	96.05	11,000	是	是
		90.80	13,000		
		82.99	15,000		
24	江苏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2.00	5,000	是	是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0	5,600	是	是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0	16,000	是	是
27	孔庆飞	88.09	5,000	是	是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33	5,000	不适用	是
		88.66	9,600		
		82.95	13,200		
2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88	25,200	不适用	是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80	5,000	是	是
		77.77	10,300		
		75.50	15,300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99	5,000	不适用	是
		73.99	6,500		
32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融汇1号资 产管理计划	91.35	6,000	是	是
		84.20	11,000		
		77.78	20,000		
3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9	6,000	不适用	是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9	6,300	是	是
		78.60	6,800		
		78.18	7,800		
35	东志刚	95.00	25,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36	李文	93.00	10,000	是	是
37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53	10,700	是	是
		86.20	13,600		
		81.52	35,700		
3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33	13,000	是	是
		81.33	20,000		
合计			474,6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00 元/股，申购价格在 91.00 元/股及以上的 11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074,1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9,749,925.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 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0	1,065,934	96,999,994.00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	91.00	1,098,901	99,999,991.00
3	卢小波	91.00	1,208,791	109,999,981.00
4	东志刚	91.00	2,747,252	249,999,932.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91.00	659,340	59,999,940.00
6	UBS AG	91.00	967,032	87,999,912.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0	549,450	49,999,950.00
8	李文	91.00	1,098,901	99,999,991.00
9	江苏走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	549,450	49,999,950.00
10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00	659,340	59,999,940.00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0	2,469,784	224,750,344.00
合计			13,074,175	1,189,749,925.0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

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雅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雅克科技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七）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斐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的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卢小波、东志刚及李文为自然人，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的 17 个产品为公募、养老金、年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八）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九）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8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74,1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9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9,749,9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78,371.8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6,671,553.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74,175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63,597,378.14 元。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7564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02-1501 号 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磊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65,934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

企业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卫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98,901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卢小波

姓名	卢小波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 xxxxx
获配数量	1,208,791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四）东志刚

姓名	东志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 xxxxx
获配数量	2,747,252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五）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59,340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六）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	瑞士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获配数量	967,032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49,450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八）李文

姓名	李文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xxxx
获配数量	1,098,901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九）江苏隼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隼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49,450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十）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5740873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
法定代表人	隋友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59,340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十一）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469,784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	周明杰、吴韡
项目协办人：	张翰
项目组成员：	梁言、陈淑君、尹佳怡、苑艺、石铠、尹航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林琳、耿晨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	0510-68567799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	柏凌菁、单旭汶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	0510-68567799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	柏凌菁、单旭汶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沈琦	104,721,941	22.63	81,823,456
2	沈馥	96,031,300	20.75	77,219,308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532,876	5.73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0	2.16	-
5	沈锡强	9,120,000	1.97	6,84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1,110	1.29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30,215	1.17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9,639	0.67	-
9	李文	2,878,121	0.62	1,611,01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2,204	0.60	-
合计			57.59	167,493,78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沈琦	104,721,941	22.00	81,823,456
2	沈馥	96,031,300	20.18	77,219,308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532,876	5.57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11,631	1.98	411,63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5	沈锡强	9,120,000	1.92	6,84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1,110	1.25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37,263	0.97	-
8	李文	4,354,422	0.91	2,709,91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144,651	0.87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3,306,424	0.69	-
合计			56.36	169,004,312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新增 13,074,175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59,723	63.81	295,359,723	6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493,780	36.19	180,567,955	37.94
合计	462,853,503	100.00	475,927,678	1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股东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状况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率得以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布局，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一般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七）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八）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3,074,175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89	0.51	0.87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每股净资产	10.39	10.18	12.58	12.37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97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	28,833.94	18,826.00
2	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 2000 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	7,000.00	4,749.00
3	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	85,000.00	6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400.00	35,400.00
合计		156,233.94	118,975.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增资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